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6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被告 劉文森地政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就代債務人陳文山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462號卷第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10,941元（計算式：2,354,000元＋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止之利息256,941元＝2,610,94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6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2354, 000元	114年6月21日	115年2月24日	(249/365)	16%	256, 940. 7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56, 941元